

給持份者關於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8 日法庭程序
一般延期的通知
(截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的情況)

(I) 為恢復法庭程序作準備

司法機構今天（2 月 27 日）宣布，司法機構將由 3 月 2 日開始採取循序漸進和分批進行方式，為在 3 月內有序恢復各級法院／審裁處的法庭程序及重開法院登記處／辦事處作出準備，但這須視乎當時的公共衛生情況是否許可。

2. 在制定恢復運作的安排細節時，司法機構已適當考慮以下因素：

- (a) 有序恢復登記處的事務及法庭程序至關重要；
- (b) 將會採取分批進行和循序漸進方式，以確保有序恢復運作；以及
- (c) 不論案件是重訂聆訊日期或如期進行聆訊，相關訴訟各方（不論有否法律代表）都會收到清晰的通知，也會有足夠的時間為其案件作準備。

3. 循序漸進及分批恢復各級法院／審裁處的法庭程序及重開法院登記處／辦事處，包括以下數個主要階段：

(a) 3月2日起的一周—雖然法庭程序一般繼續延期及登記處仍然關閉，但作為一項加強措施，特定種類的緊急文件將透過特別安排，予以接納存檔。此外，在適當情況下，更多緊急和必要的聆訊（包括上訴及審訊）將於各級法院進行；

(b) 3月9日及16日的兩周—雖然除緊急和必要聆訊外，法庭程序將一般繼續延期，但法院的登記處將分批重開；以及

(c) 3月23日起的一周—如公共衛生情況許可，預期一般延期將結束。一般情況下，法庭將在聆訊（尤其是審訊）恢復前，給予適當的緩衝期。

4. 司法機構正在制定恢復運作的安排，並會作進一步公布。司法機構將繼續與所有相關持份者，包括律政司、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保持密切聯繫，以制定細節。關於恢復運作的更詳細安排將於短期內公布。司法機

構亦會為所有持份者安排簡報會，暫定於 3 月 5 日（星期四）舉行。

(II) 3 月 2 日至 8 日的進一步加強措施

5. 鑑於公眾衛生考慮，原訂由 3 月 2 日至 8 日於法院／審裁處進行的所有聆訊一般將延期。但在此期間，法庭仍會繼續處理緊急和必要的聆訊／事宜，亦會因應適當情況處理原訂於 1 月 29 日至 3 月 1 日期間處理的任何此等聆訊／事宜。

6. 正如司法機構之前表示，司法機構不斷檢討緊急和必要事宜的範圍，並定期作出調整；這是考慮到一般延期的安排持續越久，緊急和必要事宜所涵蓋的範圍可能變得越廣。按照最新檢討結果，緊急和必要事宜的擴大清單將於 3 月 2 日起生效。其中有更多緊急及必要的法庭聆訊將會排期，而法庭亦會接納更多的文件存檔。詳情見下文第 8 段。

7. 有關的新聞公報載於附件 A。

(III) 法庭將於3月2日至8日期間處理的緊急和必要的聆訊/事宜

8. 法庭3月2日至8日期間可以處理的緊急和必要的聆訊及/或事宜包括：

(a) 高等法院（高院）、區域法院（區院）和家事法庭的登記處

加強措施

雖然登記處仍然關閉，司法機構將會作出特別安排，讓訴訟各方能在相關登記處存檔以下緊急文件：

(i) 高院、區院和家事法庭登記處：

某訴訟因由的時效期根據《時效條例》（第347章）於一般延期期間可能屆滿而需存檔的原訴文件；

(ii) 高院、區院和家事法庭登記處：依據施加時限的有條件命令而須送交存檔的文件，而有關時限可能會於一般延期期間內屆滿的文件；以及

(iii) 高院登記處

- (1)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53 號命令第 4(1)規則其申請時限可能會於一般延期期間屆滿的司法覆核（包括但不限於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申請；
- (2) 緊急的非爭議性事宜，即緊急申請和領取加簽文件以及緊急授予遺囑認證；以及
- (3) 下文（c）段所列與破產有關的緊急法律程序的文件；以及

(b) 高院、區院和家事法庭的民事案件:

當值法官制度

- (i) 由高院、區院和家事法庭審理（包括與特別類別案件表有關）的緊急事宜或聆訊，將繼續由相關的當值法官處理（“當值法官制度”）；

- (ii) 如某一訴訟方或其法律代表認為任何事宜因法院的一般延期持續而變為緊急，他們可考慮利用當值法官制度就該等事宜向法院反映。相關訴訟方應提供證明書解釋相關事宜的迫切性。他們亦應提供必要和關鍵的文件，讓法院能決定該事宜是否實屬緊急和必要，而需特別安排在一般延期期間處理；
- (iii) 在一般延期期間，訴訟方或法律代表可經指定電郵地址向當值法官呈交文件；此等電郵地址將運作至一般延期期間結束或另行通知為止；

其他措施

- (iv) 大致而言，法庭在一般延期期間不會進行聆訊，但個別法官及司法人員在可行的情況下，會檢視在此一般延期期間及其後兩個星期已排期由其聆訊的案件（不論訴訟人是否有律師代表），考慮是否可以通過書面方式妥當地加以處理。這些案件主要是不涉及任何證人的非正審申請和實質申請。如果案件可以書面處理的話，有

關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會以書面方式給予案件管理指示。如果不可以，案件會重訂聆訊日期；

- (v) 訴訟方或會被邀請向法庭提交文件或書面陳詞，以便法庭書面處理案件。司法機構已設立特別的單向電郵賬戶，供訴訟方於一般延期期間以電子方式就特定目的向法庭提交文件。法官及司法人員不會使用該些電郵賬戶與訴訟方進行溝通。這些溝通仍會繼續以一貫方式（例如傳真）進行；
- (vi) 由於在這段期間，法庭一般不會進行聆訊，如果訴訟任何一方堅持進行口頭聆訊，法庭會給予排期預約，以重訂日期聆訊；
- (vii) 如果訴訟方就事宜達成協議，而有關事宜可通過相互同意而妥善處理，則法庭亦可作出同意命令；
- (viii) 對於在一般延期期間以書面方式所作的決定或判決，或基於案件的緊急性，法庭可發出蓋印

命令。訴訟方可請作出相關命令的法官或司法人員發出蓋印命令。訴訟方可把所草擬的命令夾附於他們的書面陳詞；

(c)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庭”）民事案件：以下與破產相關的緊急申請：

- (i) 由破產案受託人或破產人的債權人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30A 條就暫時中止解除破產人的破產而提出的緊急申請；
- (ii) 對解除破產申請提出的緊急反對（尚未送交存檔但解除破產日期緊迫者），及有關根據第 6 章第 30AB 條提出不開始令的緊急申請（尚未送交存檔但存檔期限緊迫者）；及
- (iii) 有關由債務人根據第 6 章第 42 條提出緊急申請認可令；

(d)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刑事案件：
緊急保釋申請；

(e) 原訟庭刑事案件：

- (i) 緊急保釋申請和保釋覆核；
- (ii) 除有陪審團的審訊外，所有原訂於 3 月 2 日至 6 日期間聆訊的案件／事宜；以及
- (iii) 部分原本在一般延期期間聆訊而須押後，並獲重新排期於 3 月 2 日至 5 日期間的案件（如裁判法院上訴）；

(f) 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的刑事案件：被告人被羈押等候判刑的緊急案件，而該等案件的聆訊屬下述分類的其中一項：

- (i) 聆訊日期為 3 月 2 日至 3 月 8 日期間；或
- (ii) 案件原本押後至 1 月 29 日至 3 月 1 日期間聆訊。

(g) 裁判法院：

- (i) 新羈押案件；及
- (ii) 有權於裁判官席前申請覆核其羈押狀況的被羈押人士，而其案件符合下述其中一項條件：

- (1) 提訊日為 3 月 2 日至 3 月 8 日期間；或
- (2) 案件原本押後至 1 月 29 日至 3 月 1 日期間聆訊。

- (iii) 被告人被羈押等候判刑的緊急案件，而該等案件的聆訊屬下述分類的其中一項：

- (1) 聆訊日期為 3 月 2 日至 3 月 8 日期間；或
- (2) 案件原本押後至 1 月 29 日至 3 月 1 日期間聆訊。

- (h) 少年法庭：有關照顧保護令的緊急案件，而其案件符合下述其中一項條件：

- (i) 提訊日為 3 月 2 日至 3 月 8 日期間；或

(ii) 案件原本押後至 1 月 29 日至 3 月 1 日期間聆訊。

(i) 死因裁判法庭：以下類別的緊急事宜：

(i) 豁免將屍體剖驗的書面申請；

(ii) 須緊急發出的授權埋葬／火葬屍體的命令證明書；

(iii) 須緊急處理有關病理學家建議進行屍體剖驗的個案；及

(iv) 須緊急發出的死亡事實證明書以及將屍體移離本司法管轄區的文件。

9. 於一般延期期間仍會進行的聆訊，按一貫做法，相關訴訟各方都會分別收到通知。

10. 另外，法庭亦會頒下準備好的判決和判案書。法庭會如常給予案件各方充分通知。

(IV) 法定職責

11. 至於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有關的法官及裁判官會繼續按情況履行其法定職責，處理緊急的搜查令申請和根據《精神健康條例》所作的申請。

(V) 裁判法院的詳細安排

12. 裁判法院將因應案件量及其他因素繼續基本上採用假日或星期六聆訊安排，處理新羈押案件及“8 日案件”等等。詳細安排如下：

- (a) 3 月 2 日（星期一）：西九龍裁判法院會辦公；
- (b) 3 月 3 日（星期二）：沒有裁判法院辦公；
- (c) 3 月 4 日（星期三）：觀塘裁判法院會辦公；
- (d) 3 月 5 日（星期四）：沒有裁判法院辦公；
- (e) 3 月 6 日（星期五）：粉嶺裁判法院會辦公；

- (f) 3月7日（星期六）：採用本來的星期六聆訊安排，即東區裁判法院、九龍城裁判法院及沙田裁判法院會辦公；以及
- (g) 3月8日（星期日）：沒有裁判法院辦公。

(VI) 登記處及其他法院辦事處

13. 除支援處理上文所述的緊急和必要的聆訊及／或事宜外，法院／審裁處的登記處及辦事處將繼續關閉，直至另行通知。

(VII) 聯絡資料

14. 如持份者對上述事宜（尤其是關乎緊急和必要的法庭事宜）的具體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因應下述情況聯絡相關法院的人員：

- (a) 高等法院

關於司法覆核、有條件命令、文件加簽及破產（對解除破產申請提出的反對）相關事宜的緊急和必要申請

- 總司法書記(高等法院登記處) 李秀慧女士，電話：2825 4571
- 高級一等司法書記(資源中心) 曾康鍵先生，電話：2825 0571
- 高級二等司法書記(高等法院登記處) 顏家俊先生，電話：2825 0401

關於上訴法庭的緊急民事事務、緊急和必要的刑事事宜（包括與保釋相關和與高院裁判法院上訴相關的聆訊）和與破產（不開始令）相關的事宜

- 書記主任鄧佩儀女士，電話：2825 4383
- 司法書記(民事) 梁翠雲女士，電話：2825 4672

關於緊急授予遺囑認證

- 總遺產事務主任黃潔嫦女士，電話：2825 0619

(b) 區域法院

- 總司法書記(法庭) 曾瑞華女士，電話：2582 4000
- 總司法書記(登記處)譚麗芬女士，電話：2582 4200
- 高級二等司法書記(登記處)1 劉國榮先生，電話：2582 5368
- 高級二等司法書記(登記處)2 郭展婷女士，電話：2504 0766

(c) 家事法庭

- 總司法書記(家事法庭) 林秀霞女士，電話：2582 5370

(d) 裁判法院

- 高級司法行政主任(裁判法院) 郭煥樺女士，電話：3916 6389

(VIII) 法院大樓的加強預防措施

15. 考慮到公共衛生情況的最新發展，除了較早前已實行的預防措施，從3月2日起，法庭使用者在進入或逗留在法院大樓時，無論在任何時候（包括法庭聆訊期間），必須佩戴外科口罩，除非主審法官或司法人員另有指示。沒有佩戴外科口罩的法庭使用者會被拒絕進入，或被指令離開法院大樓。

16. 請相關持份者確保其會員/人員/當事人等進入法院大樓前佩戴好外科口罩。

17. 司法機構將繼續檢討相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推出新的預防措施或加強現有的預防措施。

(IX) 進一步的最新情況

18. 司法機構將密切注視事情的發展情況。若司法機構決定作出進一步的改動措施，我們會繼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持份者。

19. 此外，司法機構會繼續把最新資訊上載至司法機構網站(www.judiciary.hk)，包括審訊案件表、司法機構因應公

共衛生考慮所作安排的信息和法庭使用者在這期間到訪法院大樓應注意的事項。此外，我們亦已另設專項網頁，提供所有與法庭一般延期期間及恢復運作事宜的有關資訊。我們請持份者按需要參閱網站上的最新資訊。

20. 請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繼續提醒會員查閱司法機構網站以取得最新資訊。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20年2月27日

司法機構公布

為恢復法庭程序作準備

司法機構今日（二月二十七日）宣布，司法機構將由三月二日開始採取循序漸進和分批進行方式，為在三月內有序恢復各級法院 / 審裁處的法庭程序及重開法院登記處 / 辦事處作出準備，但這須視乎當時最新的公共衛生情況是否許可。

因應重大和不能低估的公共衛生考慮，司法機構自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把法庭程序一般延期，並關閉法院登記處 / 辦事處，但仍繼續處理緊急和必要的聆訊及 / 或事宜。在一般延期期間，司法機構慎重地在公共衛生考慮與妥善執行司法工作之間取得平衡後，一直擴大緊急和必要法庭事務的範圍。司法機構強調，在任何時間，公眾利益都至關重要。

司法機構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正主動為恢復法庭程序和重開法院登記處 / 辦事處作出準備，並須視乎新的公共衛生情況或作出合適的調整。司法機構在制定恢復運作的安排細節時，就以下因素作出適當考慮：

- (一) 有秩序恢復登記處的事務及法庭程序至關重要；
- (二) 將會採取分批進行和循序漸進方式，以確保有秩序恢復運作；及
- (三) 不論案件是重訂聆訊日期或如期進行聆訊，相關訴訟各方（不論有否法律代表）都會收到清晰的通知，也會有足夠的時間為其案件作準備。

就循序漸進及分批恢復各級法院 / 審裁處的法庭程序及重開法院登記處 / 辦事處，包括以下數個主要階段：

(一) 三月二日起的一周一雖然法庭程序一般繼續延期及登記處仍然關閉，但作為一項加強措施，特定種類的緊急文件將透過特別安排，予以接納存檔。此外，在適當情況下，更多緊急和必要的聆訊（包括上訴及審訊）將於各級法院進行；

(二) 三月九日及十六日的兩周一雖然除緊急和必要聆訊外，法庭程序將一般繼續延期，但登記處將分批重開；及

(三) 三月二十三日起的一周一如公共衛生情況許可，預期一般延期將結束。一般情況下，法庭將在聆訊（尤其是審訊）恢復前，給予適當的緩衝期。

司法機構正在制定恢復運作的安排，並會作進一步公布。司法機構將繼續與持份者，包括律政司、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

師會保持密切聯繫，以制定細節。關於恢復運作的更詳細安排將於短期內公布。

三月二日至三月八日的安排：進一步的加強措施

考慮到當前的公共衛生情況，原訂由三月二日至三月八日於法院 / 審裁處進行的所有聆訊一般將延期。在此期間，法庭仍會繼續處理緊急和必要的聆訊及 / 或事宜，例如新羈押案件、緊急和必要的刑事事宜（包括保釋相關聆訊及判刑聆訊）、頒佈已擬備好的判決或判案書、緊急和必要的口頭聆訊（包括上訴案件及裁判法院上訴案件）及其他向法庭提交的緊急申請。

正如司法機構之前表示，司法機構不斷檢討緊急和必要事宜的範圍，並定期作出調整。考慮到一般延期的安排持續越久，緊急和必要事宜所涵蓋的範圍可能變得越廣。按照最新檢討的結，緊急和必要事宜的擴大清單將於三月二日起生效。其中將有更多緊急及必要的法庭聆訊（包括上訴、聆訊和審訊）進行。此外，雖然登記處仍然關閉，司法機構將作出特別安排以接納更多的文件存檔。

加強法院大樓的預防措施

考慮到公共衛生情況的最新發展和有更多人前往法院大樓，除了較早前已實行的預防措施，從三月二日起，法庭使用者在進

入或逗留在法院大樓時，無論在任何時候（包括法庭聆訊期），必須佩戴外科口罩，除非主審法官或司法人員另有指示。沒有佩戴外科口罩的法庭使用者會被拒絕進入，或被指令離開法院大樓。

司法機構將繼續檢討相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推出新的預防措施或加強現有的預防措施。

查詢及資訊更新

有關法庭事務一般安排的查詢，可於星期一至五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及下午二時至下午四時致電以下熱線：

- 一般查詢：2869 0869
- 終審法院：2123 0123
- 高等法院：2523 2212
- 遺產承辦：2840 1683
- 區域法院：2845 5696
- 家事法庭：2840 1218
- 土地審裁處：2771 3034
- 勞資審裁處：2625 0020
- 小額錢債審裁處：2877 4068
- 裁判法院：2677 8373

司法機構會繼續把最新資訊上載至司法機構網頁 (www.judiciary.hk)，包括審訊案件表、司法機構因應公共衛生考慮所作安排的信息和法庭使用者在這期間到訪法院大樓應注意的事項。法庭使用者請按需要參閱網頁資訊。